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3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限	5
第五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10
第七章 附 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指之直系亲属是指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



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并将被提名人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证券监管部门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



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
- (七)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需对该事项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
- (八)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换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
-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予以存档保存，在独立意见发表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发表公开声明的, 应当于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告, 经深交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以备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调阅。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前二款所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并就沟通过程中发现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分析问题的成因，判断其风险程度，并寻求解决方案。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执行公司适用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须审核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年度



报告中确认。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报公布前，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报的内容。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